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教育局的“靖教领雁”名特优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培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靖教领雁”名特优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培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吉祖斌

投标日期：2025.7.10

